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4201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教職員支領重行審定月補償金選擇書、統計表
(A09000000E_1154201652_senddoc1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54201652_senddoc1_Attach2.ods)

主旨：有關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修正辦理重審作業，後續退休金發放事宜一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查115年4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965號書函及本部同年5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1377號書函（諒達）略以，本次（第1梯次）重審以115年2月28日以前退休生效者為限，各主管機關應自115年6月1日起至同年月8日前，將重審結果函送所屬發放機關，各發放機關應於同年月17日前，將個人重審通知書送達當事人；經依修正規定重審後始符合人道條款規定及辦理2次退休案件，均待第2梯次重審作業再行辦理，合先敘明。

二、旨揭退休金發放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金，自115年8月1日起，統一改依重審通知書審定結果按月發放；114年12月28日至115年7月31日應補發之差額，至遲於115年8月1日完成補發。

教育局 1150608



AEAA1153072474

- (二)退休金及應補發差額，依退撫條例第68條規定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給之退休金，分別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及退撫基金支給。
- (三)重審後每月退休所得金額將匯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各發放機關可按該平臺所產製清冊之金額發給。另實發金額，依退撫條例第67條規定按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已公布分別自111年7月1日及113年1月1日施行之調整方案，依退休教職員所適用之調整比率調整後發給。
- (四)部分已審人員因重審後，得依審定金額恢復月補償金者，其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已依退撫條例第34條第3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領取一次補償金餘額，如因本次重審每月退休所得後，得按審定金額恢復支領月補償金者，應繳還已領一次補償金餘額並由發放機關覈實收回。
 - 2、請轉知是類退休教職員，於收受重審處分後儘速填具支領重行審定月補償金選擇書（如附件1），送主管機關於第2梯次重審作業時併予審查。如選擇不恢復支領者，原領一次補償金餘額無須繳回，主管機關應據以變更原審定結果；選擇恢復支領者或逾期未繳回選擇書者，均依審定結果辦理並應繳還原領一次補償金餘額。
 - 3、前述得依審定金額恢復月補償金人員名冊，循前開本部115年5月15日書函說明四（一）3方式提供各主管機關，爰請於文到7日內至google試算表（網址：

https://reurl.cc/K2L04y) 更新聯絡資訊，俾利寄送
相關資料。

(五)其他事項：

- 1、有關前述需待第2梯次重審作業再行辦理人員中，第二次退休者，請發放機關向當事人說明緣由；重審後符合人道條款及重審後恢復支領月補償金者，請發放機關向當事人詳為說明其權益差異後，再填具相關選擇書。
- 2、於114年12月28日以後亡故之退休教職員，請發放機關協助將其重審通知書轉交遺族。
- 3、如係依法停止支領每月退休所得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俟停止支領原因消滅之日起，再依規定恢復發給。

三、為利後續第2梯次重審作業系統調整，前開重審後符合人道條款及重審後恢復支領月補償金者之選擇情形，請各主管機關彙整所屬發放機關報送資料後，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前填具統計表（格式如附件2）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部承辦人賴先生信箱（電子郵件地址：wei367527@mail.moe.gov.tw；連絡電話：02-7736634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海洋委員會、農業部、運動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臺灣銀行(均含附件)

